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MDJDX2023-015

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对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请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MDJDX2023-015

2、项目名称：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机采购项目

3、采购类型：货物类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200000.00 元

5、采购内容：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机采购；（详细内容请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供货时间：签订合同 30 日内。

7、供货地点：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

8、供应商资格条件：

8.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医疗设备经营许可和产品注册证。

8.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9.1 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2023 年 01 月 18 日—2023 年 01 月 20 日，每日 08:30 时—11:30 时，13:30 时—16:30 时（北京时间）下载附件《登记确认表》并填好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以登记确认表信息及邮箱收到时间为准，逾期发送的登记确认表将不予受理）。

9.2 电子邮箱：mdjsdxztb@126.com

9.3 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1、提交谈判报价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01 月 28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投标截止、开标、竞争性谈判会开始时间：2023 年 01 月 28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12、提交谈判报价文件地点：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江南开发区领秀城西侧门市二楼）会议室。

13、其他事项：本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采用“绿色通道”方式进行采购。由于本项目时间紧急，项目获取文件及递交文件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法定数量（仅有 1 家或 2 家时），继续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开评标活动，且不接受质疑投诉。

14、联系方式：

采购人：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

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路 5 号

联系电话：0453-6602235

联系人：孙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江南开发区领秀城西侧门市

联系电话：0453-6279009

联 系 人：王先生

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机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	最高限价
1	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机	台	4	2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金额				2200000.00	2200000.00

二、技术参数条款

1、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机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机 4 台
2	★乙方需要提供免费的设备运输，卸车，安装，并按甲方要求将机器安装到指定位置，其中产生的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如超出交货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设备（中标价格的百分之二/每天）进行赔付；设备超出 15 天未到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婴幼儿专用呼吸机，适用范围：常频模式 300 克-30 公斤患儿；高频模式 300 克-20 公斤患儿。
5	高频兼常频，常频高频使用同一回路，不需更换。
6	★主动呼气（即呼气时系统呈负压，将气体抽吸出体外），是真正意义上 HFOV 高频振荡通气。
7	彩色触摸屏≥12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可显示压力，流速，容量，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等各种波形及趋势图。
8	★有创无创兼容，可做经鼻无创通气。
9	★具备容量目标保证通气模式，能帮助患者达到目标潮气量，保证通气量。
10	所有通气模式都能提供后备通气。
11	★无呼气阀门的回路系统，无呼气阻力。
12	★整套呼出模块可以拆卸并可高温高压消毒。
13	近端热敏丝流量传感器，近端压力监测。
14	待机功能，，利于脱机、吸痰及方便听诊。
15	常频通气参数
15.1	通气模式：CMV 控制通气，PTV 患者触发通气，SIMV 同步间隙指令通气，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CPAP 口鼻罩通气。
15.2	潮气量： 2-200ml
15.3	压力限制： 0-65mbar
15.4	PEEP： 0-20mbar
15.5	氧浓度： 21-100%
15.6	吸气上升时间/斜率可调
15.7	吸呼切换可调： 0-50%

15.8	触发方式： 压力触发和流量触发
15.9	自动漏气补偿
16	高频通气参数
16.1	★通气模式：HF0V 高频振荡通气，NHFOV 无创高频通气，HF0V+CMV（可选择呼气相或整个呼吸周期全振荡）
16.2	★频率：3-20HZ
16.3	I：E 可调： 1：1； 1：2； 1：3
16.4	平均压： 0-45mbar
16.5	★振幅范围： 4-180mbar
16.6	★平均压自动补偿系统，可以保证工作中平均压稳定。
17	监测参数
17.1	可监测 PIP 压力、平均压、PEEP、呼吸频率、吸气时间、吸呼比、潮气量、呼出分钟通气量、漏气量、氧浓度等参数。
17.2	波形：有压力-时间、流量-时间、潮气量-时间、流速-压力环、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等波形。
17.3	趋势图：有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频率，氧浓度等参数
18	报警项目
18.1	报警参数根据设置参数自动生成
18.2	通气报警： 有气道压力高/低，容量高/低，氧浓度高/低，管路脱落/阻塞，频率高/低，分钟通气量高/低，窒息等报警。
18.3	系统故障报警：有自检报警，气源报警，电源报警，内置电池电量报警等。
19	★内置电池：可工作 1 小时以上。
20	★配置要求
20.1	★配 4 个费雪派克 850 型高效加温湿化器。
20.2	★要求与呼吸机相匹配的高流量高频专用空气压缩机 4 台。
20.3	★输液泵 5 台
20.3.1	预置范围：0.01-9999.99ml, 最小步进数 0.01ml
20.3.2	★输液速度：0.01-1800ml/h, 最小步进数 0.01ml/h
20.3.3	输液精度：≤±5%，对输液器进行校准后可以达到更高精度
20.3.4	预存输液器品牌通道：≥8 种
20.3.5	★液晶触摸屏和按键两种操作模式，简单便捷
20.3.6	具有快排和丸剂功能：1-1800 ml/h 连续可调
20.3.7	★输液模式≥八种：速度模式、速度+时间模式、速度+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药库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中继模式等
20.3.8	KVO 速率：
20.3.8.1	输液速度≥10ml/h，KVO 速率 3ml/h
20.3.8.2	输液速度≥1ml/h 且<10ml/h，KVO 速率 1ml/h
20.3.8.3	输液速度<1ml/h，KVO 速率=设定的速率
20.3.9	双 CPU，安全度高
20.3.10	同屏可显示：当前时间、输液器品牌、流速、预置量、累积量、剩余时间、剩余量、并显示实时动态压力检测
20.3.11	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管路气泡报警、接近完成报警、管路阻塞报警、泵门开启报警、暂停超时报警、完成预置量报警、各项故障提示

	报警、电池/外电同时断开报警
20.3.12	阻塞报警值：高压：120kpa±20kpa；中压：80kpa±20kpa；低压：60kpa±20kpa
20.3.13	输液日志可下载，方便查阅
20.3.14	气泡超声检测，独特算法不误报，灵敏度可调
20.3.15	内置 WiFi 无线模块
20.3.16	插拔式锂电池，方便更换
20.3.17	具有日/夜间设定模式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DJDX2023-015
2	采购人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
3	谈判主持人	谈判主持人：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牡丹江市江南开发区领秀城西侧门市
4	供应商	系指向谈判主持人提交谈判报价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5	合同名称	货物合同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谈判保证金	√ 提交 1、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为：400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 3、采用转账方式，由供应商从其开户银行基本帐户拨付至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设定的账户。 账户信息： 1) 户 名：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账 号：165230640923 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 4) 联系人：申会计 5) 联系电话：0453-6287009 6) 附言栏里填写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可简写为： “MDJDX2023-015”。 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28 日 11:00 时。 请供应商提前存入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供应商需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8	谈判有效期	谈判之日起 90 日
9	谈判会时间、提交谈判报价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谈判会开始时间及地点	提交报价文件开始时间： 2023 年 01 月 28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提交谈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会开始时间： 2023 年 01 月 28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提前或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会地点、提交谈判报价文件地点： 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0	谈判报价文件数量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谈判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第 20 条。
11	竞争性谈判程序和谈判原则	谈判程序： 1、竞争性谈判会议开始； 2、进行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检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进行商务报价谈判。 谈判原则：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谈判报价文件的组成（谈判报价文件组成要求详见第 12 条）	谈判报价文件（统一格式）： (1) 文件目录； (2) 谈判函；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谈判保证金及承诺； (7) 诚实信誉保证书；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资格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成交办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15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 30 日内到货
16	验收方式	到货试用 30 日或使用部门负责人认可后验收，验收合格。
1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择期支付 90%，验收后一年无质量问题择期支付 10%。
1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2200000.00 元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谈判报价无效。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全额支付。（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20	其他事项	本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采用“绿色通道”方式进行采购。 由于本项目时间紧急，项目获取文件及递交文件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法定数量（仅有 1 家或 2 家时），继续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开评标活动，且不接受质疑投诉事项。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应范围

- 1.1 谈判主持人就本须知附表所述项目进行谈判，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项目。
- 1.3 本谈判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2条 定义

2.1 竞争性谈判——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从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 2.2 采购人——见前附表。
- 2.3 谈判主持人（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 2.4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谈判主持人提交谈判报价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第3条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3.1 谈判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2 一个谈判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谈判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2.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2.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3 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第4条 谈判说明及谈判方式

- 4.1 谈判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力及其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 4.2 本次谈判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4.3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会议应予停止：
 - 4.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2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5条 谈判费用

- 5.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

如何，谈判主持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6条 其他

6.1 谈判供应商应向谈判主持人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谈判供应商将不能有效地进入竞争性谈判程序，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一经递交，除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撤回外，其谈判报价文件均不予退还。

6.3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泄漏或宣传。

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规定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所表述、规定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作日”，不包含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6.5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所知悉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保密义务的，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第8条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谈判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谈判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采购预算

8.2 谈判主持人在提交谈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 谈判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当日向谈判主持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谈判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

谈判报价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谈判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8.4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但所涉专业术语、技术指标和规格、资质和资格、售后服务等特殊内容除外。

第9条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答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答是指采购人就供应商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文意不明等问题进行回答。

9.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文件递交前，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文意不明等问题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解答。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应当在项目答疑会上将采购人需解答的问题全部提出，否则采购人不再予以解答，视为谈判供应商完全理解并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等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均自行承担。

9.3 采购人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答以口头方式进行，在必要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第10条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主持人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于收到该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报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为使谈判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谈判主持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谈判报价文件的编制

第11条 谈判要求

11.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

供谈判报价文件，并保证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报价文件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第 12 条 谈判报价文件的语言

12.1 谈判报价文件以及采购人、谈判主持人与谈判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第 13 条 谈判报价文件的计量单位

13.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 14 条 谈判报价文件组成和要求

14.1 谈判报价文件应当包含前附表序号第 12 部分所规定的各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附件及表格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写、制作的，视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报价文件和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4.2.1 前附表谈判报价文件组成条款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需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原件（原件需自行密封保管，由谈判小组备查），投标文件密封，详见第 22 条 22.1 款。

14.2.2 谈判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4.2.3 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文件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填写正确，否则将会被拒绝参加谈判。

第 15 条 谈判报价文件格式

15.1 谈判报价文件包括前附表 12 条和本须知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第 16 条 谈判报价

16.1 谈判报价文件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不得采取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16.2 本次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谈判报价。项目不分包的对项目全部标的物进行谈判报价，项目分包的对所谈判包中全部标的物进行谈

判报价。

16.3 谈判供应商要按谈判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6.4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该项目服务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谈判供应商不得再追加任何其他费用。

16.5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项目服务的总价，并在谈判价格明细表上注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6.5.1 如谈判报价一览表上标明谈判总价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不填写大写报价的谈判报价一览表视为无效。

16.5.2 谈判报价一览表上的报价应与谈判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相一致，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报价文件中谈判价格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16.6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价格明细表中提供采购人所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明细价格。

16.7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 17 条 谈判货币

17.1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 18 条 技术配置及相关服务条款

18.1 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的具体条款，不得采用附加条件的或有选择的方案。

第 19 条 谈判保证金

19.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是为了约束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行为，保护采购人免遭因谈判供应商的不良、违法行为而蒙受的损失，由谈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而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定数额的货币的担保。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额度的，应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19.2 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并采取下列形式交纳：详见前附表第 7 条。

19.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9.4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9.4.1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报价文价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4.2 谈判报价文件中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19.4.3 谈判供应商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谋取中标的。

19.4.4 不遵守竞争性谈判的纪律无理扰乱政府采购采购秩序的。

19.5 谈判成交后,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9.5.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9.5.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谈判主持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9.6 未按第 19.1 款和第 19.2 款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

第 20 条 谈判有效期

20.1 自谈判之日起 30 天内, 谈判报价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报价文件, 将被拒绝。

20.2 在特殊情况下, 谈判小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包括传真、电报等)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保证金可予返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报价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第 21 条 谈判报价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1.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报价文件格式认真完整地填写。

21.2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同时加盖公章, 复印的谈判报价文件无效。

21.3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报价文件中。

21.4 谈判报价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正本用于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副本用于备案。

21.5 谈判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等)按统一格式填写或打印, 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装订成册。

21.6 谈判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谈判报价文件填写不完善或有错漏处的, 需要补充或更正的, 必须形成书面材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给谈判主持人方可有效, 不影响谈判结果。

21.7 谈判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21.8 谈判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第四章 谈判报价文件的提交

第 22 条 谈判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在包装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2.2 谈判报价文件统一要求使用宋体字打印，纸张规格为 A4 复印纸，统一编制页码，左侧胶装成册，正文为四号宋体、行距 22 磅。

22.3 在谈判报价文件的外包装袋上均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22.3.1 写明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22.3.2 注明谈判截至时间前不得开封（注明具体年月日时间）

22.3.3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22.3.3.1 谈判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

22.3.3.2 注明谈判报价文件、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22.4 内外层封存套写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骑缝处加盖公章）、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如果谈判报价文件被宣布为“迟到”谈判时能原封退回。

22.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谈判主持人对误投或过早开启填充概不负责。

22.6 谈判保证金随谈判报价文件单独递交。

第 23 条 递交谈判报价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3.1 谈判报价文件递交的地点为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3.2 谈判报价文件于谈判会开始时间前 30 分钟内递交。

23.3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谈判主持人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谈判报价文件送至二楼议室。

23.4 谈判主持人可按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谈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谈判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第 24 条 迟交的谈判报价文件

24.1 谈判主持人将拒绝接收在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报价文件、补充或更正及其它任何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第 25 条 谈判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报价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谈判报价文件。

25.2 满足以下条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或决定为有效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或决定，否则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或决定视为未通知到采购人，不发生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效力：

25.2.1 在规定的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送达到采购人或谈判主持人。

25.2.2 谈判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或决定书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第五章 谈判

第 26 条 谈判

26.1 谈判主持人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须有谈判供应商代表在场。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参加谈判会议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证明其身份，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按照谈判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提交了有效的“撤回”通知的谈判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26.3 除按照谈判文件第 23 条和第 24.2 条规定，原封退回其谈判之外，谈判时不得拒绝任何谈判报价文件。

26.4 谈判前，由公证人员或采购人代表检查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密封无误后开始谈判。

26.5 谈判在谈判主持人的主持下按程序进行。

第 27 条 谈判小组

27.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采购项目的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7.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谈判。谈判专家在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由采购人授权委托专家进行谈判。

27.3 谈判小组应履行以下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独立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和成交标准进行成交，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成交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谈判主持人和采购人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 28 条 谈判程序和谈判过程的保密

28.1 谈判程序：

28.1.1 谈判小组审核谈判报价文件。

28.1.2 谈判报价文件经审核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开始谈判。

28.1.3 确认成交供应商

28.2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主持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延期和终止谈判活动的权利，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谈判报价文件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3 谈判小组在谈判主持人的主持下按以上谈判程序进行谈判，谈判的原则、文件审核标准和成交办法等在以下具体规定。

28.4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第 29 条 谈判文件的审核

29.1 谈判程序开始后，谈判小组应先对谈判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后，选择不少于三家合格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如经谈判小组审查后，满足条件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宣布谈判未成。

29.2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报价文件为无效谈判报价文件：

29.2.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9.2.2 谈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9.2.3 谈判报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2.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或编制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9.2.5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9.2.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谈判供应商资格、资质的特殊要求的。

- 29.2.7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位置错误、无签章的。
- 29.2.8 特许经营的事项，未取得审批许可或超出许可经营范围参加谈判的。
- 29.2.9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或应作说明未做说明的。
- 29.2.10 对参加谈判的每种货物或服务有多个、选择性方案或附加条件的。
- 29.2.11 谈判报价文件中的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格，有多个谈判报价的或附加条件报价的。
- 29.2.12 拒绝修正错误报价的。
- 29.2.13 未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标识正、副本的。
- 29.2.14 谈判报价文件未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的；
- 29.2.15 谈判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谈判报价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的。
- 29.2.16 谈判报价文件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
- 29.3.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报价文件或谈判应做拒绝处理的；
- 29.3.2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报价文件属于无效谈判报价文件的；
- 29.3.3 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条款进行响应或响应不全面的；
- 29.3.4 谈判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谈判报价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的。
- 29.3.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属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的情形。
- 29.4 在对谈判报价文件进行审核时，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29.4.1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29.4.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9.4.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29.5 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谈判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29.6 关于谈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29.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或按无效谈判报价文件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预成交、成交、宣布授予合同或其它后续程

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证实）存在上述情形，则谈判小组或专家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谈判供应商此前的谈判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谈判报价文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如果该谈判供应商被拒绝或该谈判供应商此前的谈判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进行竞争性谈判，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6.2 经其它谈判供应商质疑、举报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可能存在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或按无效谈判报价文件处理的情形的，谈判小组或专家小组有权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要求被调查的谈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该谈判供应商拒不提供评审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无法证实相关事实的，谈判小组或专家小组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谈判供应商此前的谈判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第 30 条 成交方法和成交确认

30.1 进行竞争性谈判时，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每轮谈判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30.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人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项目不分包的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家，项目分包的成交供应商数量为每包一家。

30.3 本项目的成交方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谈判小组现场核对成交供应商资格、资质原件。

30.5 成交供应商未在谈判现场提供原件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前 3 日内携带资格、资质证明原件到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核对确认或提供近三个月公证处出具对原件与复印件完全符合的公证书，确认无误后发布成交通知书。

30.6 当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不能成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供应商时，将由采购人决定依次

对排名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其所承诺报价和技术标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8 谈判供应商经谈判成交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30.8.1 谈判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0.8.2 符合谈判文件成交方法。

30.8.3 资格审查合格。

30.8.4 有执行合同能力。

30.8.5 售后服务有保障。

30.9 优惠政策

30.9.1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9.2 监狱企业优惠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最后报价享受评审价格扣除，即给予投标报价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审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9.3 对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报价享受评审价格扣除，即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模板附后，必须按模板提供，否则声明函无效。

30.9.4 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

对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

如投标人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评委会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

(1)、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

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请投标人提供登录名和密码。

(2)、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复印件。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请投标人提供登录名和密码。

(3)、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请投标人提供登录名和密码。

(4)、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5)、各项查询结果需评委会确认。

第六章 合同的授予

第 33 条 合同授予标准

33.1 谈判主持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

第 34 条 合同的形式

34.1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

第 35 条 合同的签订

35.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和成交公告的发出、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如无其它谈判供应商提出质疑或疑议方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自成交通知书和成交公告发出、发布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报价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35 条 3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本文件第 38 条 38.1 款 38.1.1—38.1.5 项规定的内容，其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4 竞争性谈判会序、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及

其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附件，构成合同内容，具有法律效力。

35.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不得组织货源、为履行合同从事有关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第 36 条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交纳成交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存入采购人账户，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按成交总价 2.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得签订合同。

36.2 在无违约的条件下，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6.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如不按照合同履行供货的、拒绝履行合同其它义务或违反其它合同约定义务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应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 37 条 履约验收

37.1 按采购人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 38 条 法律责任

38.1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8.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8.1.3 与谈判主持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8.1.4 向谈判主持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8.1.5 在谈判过程中与谈判主持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8.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8.2 谈判供应商有前款第 38.1.1 至 38.1.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8.3 政府采购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

院提起行政诉讼。预期未申请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4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违法第 38.1 条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其它

第 39 条 其它规定和说明

39.1 各谈判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 为本项目提供最优质的售后服务。

39.2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主持人）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从事竞争性谈判活动，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受托事项编制的文件、所作的通知和决定采购人均予以认可，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采购人承担。谈判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行为并予以配合。

3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标准收取中介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合同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规定，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分段计算收取，即在各中标额乘相应费率后之和为中标服务费。此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正常经营企业管理费中，投标人在报价中要依据自身经营状况考虑这种约定，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9.4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牡丹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预算内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预算外及自筹资

金_____。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后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向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部分 谈判报价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谈判报价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附件及表格请谈判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因谈判供应商没有认真填写或没有提供附件及表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正（副）本

谈判报价文件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
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DJDX2023-015

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文件目录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及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编制本谈判报价文件的目录。

二、谈判函

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并负责对此项目进行谈判、签订合同等事宜。

为此：

- 1、我方提供谈判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我方谈判项目：_____
- 3、我方提交谈判保证金（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 4、我方供货日期：_____天
- 4、我方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定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6、我方谈判报价文件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
- 7、一旦我方成交，为了履行合同，将用采购人所规定的格式办理、提交数额为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成交及签订的合同无效。
- 8、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函，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如果我方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价的规定情形，我们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4）同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同意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规定，如有违反可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9、如下为本谈判供应商的通讯情况，一切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文件、通知等均可通过以下任一种的通讯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到达本谈判供应商以下任一种通讯方式的，均视为本供应商收到相关文件、通知：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DJDX2023-015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现住址：_____

受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现住址：_____

委托单位因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特授权委托_____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和合法授权代表，代表本单位就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和完成等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宜，该受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严格履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事项完结后委托立即终止。

委托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谈判保证金及承诺

我方关于_____采购项目中的谈判保证金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自愿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19 条及前附表序号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我方承诺，一旦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诚实信誉保证书

致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尽、仔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知悉和明确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并对内容没有异议。我方自愿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编制谈判报价文件，如有违反自愿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接受、承担不利的后果。

我方承诺在此次采购项目中提交所有文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我方提交的以上所有文件和资料出现弄虚作假和欺诈行为，请贵方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即可给予处罚，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在规定的年限内禁止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有无偏差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特定资格	提供医疗设备经营许可和产品注册证

注：以上所要求的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资格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没有可删掉此页》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没有可删掉此页》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没有可删掉此页》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单位名称）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没有可删掉此页》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书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
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DJDX2023-015

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

牡丹江市德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谈判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谈判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进口婴幼儿高频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DJDX2023-015）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最终报价。

1、最终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货物合同》，并承担《货物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附件 1：最终报价明细

供应商全称：

日 期：

附件 1：最终报价明细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供应商全称：（章）

谈判代表：

日 期：

注：谈判供应商在轮轮报价后，须将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书现场填写并加盖公章，递交到评标室。（本报价书一正二副，且报价应低于前一轮报价）

